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院、系所 (學位學程)			學號			姓名		
身分別	☐ 公費生 ☐ 自費生 ☐ 僑生_____ ☐ 外籍生_____					學校住宿	☐ 是 ☐ 否	
離校後 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	電話		
						手機		
系所單位	指 導 教 授		☐ 已審閱學生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。 ☐ 該生之學位論文已完成修正定稿。					
	系所辦公室		註：若為2人(含)以上共同指導，每位指導教授姓名皆須簽名。 1. 歸還各項借用物品及其他。 2. 至校務行政系統更新通訊資料。 3. 收存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。					
	系 主 任							
圖 書 館	1. 繳交精裝本畢業論文一冊及論文電子檔上傳。 2. 本校書籍之歸還及逾期罰款之繳清。 3. 館際合作書籍之歸還及費用之繳清。				單位 核章			
學生事務處	1. 結束或移交所分發之公物。 2. 歸還借用之物品或圖書資料。 3. 歸還學位服（日期再行通知）。 4. 其他(公費生及住宿費事宜)。							
	單 位 核 章	生活輔導組	課外活動指導組	衛生保健組		體育室		
教務處 註冊組	1. 繳交學生證註記（領取畢業證書時）。 2. 平裝本畢業論文一本（送交國家圖書館之用）。				單位 核章			

備註：

- 一、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將成績報告單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位成績登錄並告知學生離校月份後，始製作學位證書。
- 二、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及離校期限，第1學期為1月31日，第2學期為7月31日。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- 三、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(不含暑期班)，第一學期為一月，第二學期為六月，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，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，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。
- 三、程序單上如有未蓋章者（如:借書尚未歸還、尚未清宿等）請先洽該單位確認及用印。
- 四、畢業生請攜離校手續程序單，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。
- 五、學位證書因屬重要文件，請同學親自領取；倘因故委託他人代領，請撰寫**委託書**(請逕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-表單下載區，下載使用)，並由被委託人攜帶**學生證、離校程序單、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**，向註冊組申領。
- 六、如需通訊辦理，請依本校「**學位證書郵寄申請須知**」辦理。（網址：

<https://oaars.ntcu.edu.tw/front/rules/10/archive.php?ID=890ba1dee7d5301f5eae45aa734773e5&no=10>

114.06 修正